工務局 115 年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真善美基礎建設，開拓安全舒適生活空間

貳、關鍵成果

一、施作透水鋪面，強化城市保水性能，完善「以人為本」無障礙人行環境。

二、提升降雨容受，強化排水效能；提升用戶接管，污水妥善處理。

三、推動公園生態化，營造生態共生；加強治山防災，完善親山休憩。

參、施政重點

一、 持續辦理新闢道路、人行道更新、道路更新等工程，管理維護市區道路（含橋梁、隧道）及共同管道，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 友善道路智慧管理，督導考核監辦驗收；打造人本友善環境，改善道路管理品質。加強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施政項目進行申挖案件之整合、逐案配合道路施工計畫辦理整合、持續就管線挖掘及銑鋪施工排程進行管理、加強架空管線設置與巡查管理、推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更新計畫，以提升道路管理品質。

三、 推動公私部門基地開發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規劃地下貯留設施，辦理排水改善、抽水站擴建及新建工程，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力；辦理全市河濱公園設施改善整建、河濱花海營造、生態保育復育等工程、推動水利防災及河濱生態環境教育活動。

四、 辦理公園廣場透水鋪面及公園綠化工程，並舉辦「花 IN 台北」系列花展，以打造水與綠的永續城市；辦理公園設施通用化，推動共融式遊戲場計畫，建立友善公園設施，以提升公園環境品質；辦理全市道路巷弄之路（園）燈新設、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五、 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115 年度目標至少接管 1 萬戶以上。

六、 加強整體治山防災，辦理土石流、邊坡整治及巡勘觀測等工作，降低山坡地致災風險；提升山區道路、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環境教育場域之服務品質，建構完善親山休憩環境。

七、 持續推動及追蹤本市「韌性、永續、友善」之水環境政策。

八、 積極輔導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材料抽查試驗，並舉辦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暨卓越匠師獎」鼓勵優良施工團隊及推薦參加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有效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九、 修訂採購單行法規規定及本府招標文件範本，以符實需。定期辦理採購教育訓練課程、稽核研討會以及提供採購諮詢，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專業知能。優化採購業務資訊網各項系統，以提升採購業務執行之效能。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應報府監辦、核定、備查事項。辦理採購稽核事宜及檢舉陳情案件，以減少機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維護廠商權益。

十、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發包作業，培養本局及各機關派駐支援人員之採購招標、審標、決標等發包實務經驗及精進採購法規專業知識。依洽辦機關規劃期程及預算如期如質推動代辦工程，提升工程人員專業能力，強化本局代辦工程業務推動。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工務行政	一.工務管理	<一>土木建築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 3.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 4.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 5.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工作案」。 6.辦理本府施工規範、本局工程設計參考圖編修相關幕僚作業。 7.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8.辦理本局橋梁督導及考核業務。 9.辦理本市橋涵隧道纜線附掛及電梯、電扶梯督導查核業務。 10.配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本局環評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11.配合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辦理本局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12.辦理「本府市政顧問（公共工程組）」相關幕僚作業。 13.辦理本局「市長與里長座談會（工務局協調會）」相關幕僚作業。 14.辦理本市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防災道路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相關業務。 15.辦理本府「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工程小組)」相關幕僚作業。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統籌推動本市水環境政策。 3.綜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4.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協助推動濕地保育法及再生水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業務。 6.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 7.辦理本市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督導業務。 8.辦理本市下水道纜線暫掛查核業務。 9.辦理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業務。 10.辦理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相關業務。
		<三>公園大地督導考核及補償處理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項業務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 3.本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法規之修訂、解釋及辦理本局土地徵收補償綜合性業務。

			4.辦理本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幕僚相關業務。 5.配合推動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水土資源組、本府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 6.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及登革熱、茲卡、流感、禽流感、疫災防治業務。 7.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8.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 9.辦理本局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幕僚作業、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案等相關業務。
		<四>採購管理業務	1.辦理本府採購管理業務。 2.制定及更新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 3.維護及更新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知識庫暨電子書。 4.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 5.辦理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 6.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7.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8.辦理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9.提供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 10.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
		<五>品管及職安業務	1.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 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作業。 3.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 4.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辦。

			5.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等作業。 6.辦理「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及「卓越匠師獎」活動典禮及相關評選作業。 7.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所材料抽查試驗。 8.確保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提升工程材料試驗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 9.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盲樣分派及再比對作業。
		<六>道路挖掘管理業務	1.辦理本市道路挖掘暨路面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管理、管線機關（構）管線與附屬設施物之施工管理。 2.辦理管線圖資資料庫建置更新管理維護業務。 3.臺北市道路基金統籌運用辦理路面修復相關工程規劃事項。 4.辦理道路施工計畫管線整合作業：配合道路施工計畫進行管線整合施工，同時就其施工排程統一調度管理，以減少重複刨鋪及施工衝突或擾民情形，提升道路管理品質。 5.辦理本市架空管線之施工管理。 6.辦理道路挖掘案件之施工品質及結案現場查核作業。
		<七>聯合採購發包業務	1.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發包作業，包含協助評估適當招（決）標策略、重點審查招標文件、辦理採購公告並公告底價及公開評選委員名單、受理廠商所提疑義及異議、主持開（決）標會議等。 2.培養本局及各機關派駐支援人員之採購招標、審標、決標等發包實務經驗及採購法規專業知識。

			3.維護發包中心網路資訊公開平台，提供採購代辦標準作業程序及常見採購案例。
		<八>工程管理業務	1.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土木、建築工程之專案管理、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等相關業務。 2.培養本局人員對於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履約管理實務經驗。
	二.工程管理	<一>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
		<二>道路橋涵養護	1.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及全面銑刨加鋪。 (2)人行道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 2.道路附屬設施維護：分隔島、護欄及溝蓋等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之維護。 3.辦理本處災害防救綜合業務及配合國防部辦理民防軍勤演習訓練及民防人員調訓業務。 4.辦理全市橋梁、人行天橋、高架道路、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跨河橋梁、隧道等檢測、維護及改善，車行地下道、隧道之通風設備養護工作。 5.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 (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

			(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如：傾卸工程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吊桿工程車、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等。
參.水利行政	一.水利管理及維護	<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1.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88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 2.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
		<二>防汛業務	1.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 2.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三>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 1.依水利法第7章（水道防護）、第9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優化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系統、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

			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工程處維護管理為 28 處，另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處（雁鴨公園），惟設施修繕工作委由本局水利工程處代辦；全市河濱公園分佈於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1.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3.每季定期召開清淤會報，督促本市雨水下水道之清淤計畫、執行進度、標準作業流程以及相關妨礙排水案件處理之辦理情形。 4.加強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配合道路巡查先行檢視潛在坑洞位置，及早發現並修復設施缺失，減少導致路面陷落的機會。
肆.道路橋梁工程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	1. 賡續辦理「114 年度人行道工程規劃設計」。 2. 賡續辦理「114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3. 賡續辦理「114 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4. 賡續辦理「114 年度臺北市新工處權管山坡地人工邊坡巡檢、監測及地錨檢測工作案」。 5. 賡續辦理「114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6. 賡續辦理「11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7. 賡續辦理「114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 8. 賡續辦理「114 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9. 賡續辦理「113-114 年度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10. 115 年度人行道工程規劃設計。 11. 115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2. 115 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13. 115 年度臺北市新工處權管山坡地人工邊坡巡檢、監測及地錨檢測工作案。 14. 115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5. 115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6. 115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 17. 115 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18.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配合款。 19.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本市區段共同管道配合款（第 4 期）。 20. 「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480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道路工程補償費。 21.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28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道路工程補償費。 22. 洲美快速道路於大業路設置入口匝道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23. 賡續辦理「中正中正橋改建工程」。 24. 賡續辦理「萬大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銜接匝道工程」。 25. 賡續辦理「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26. 賡續辦理「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 27. 賡續辦理「捷運劍南路站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 28. 賡續辦理「114 年度道路橋梁工程規劃設計」。 29. 賡續辦理「113-114 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30. 賡續辦理「114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31. 賡續辦理「114 年度道路、橋涵噪音改善工程」。 32. 賡續辦理「114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33. 賡續辦理「114 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34. 賡續辦理「興中路底跨基隆河自行車橋興建工程」。 35. 賡續辦理「本市橋梁改建先期規劃」。 36. 賡續辦理「社子島聯外橋梁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37. 賡續辦理「環河快速道路隔音牆更新工程」。 38. 賡續辦理「中興橋下環河南路引道拆除及拓寬工程」。 39. 115 年度道路橋梁工程規劃設計。 40. 115-116 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41. 115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42. 115 年度道路、橋涵噪音改善工程。 43. 115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44. 115 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45. 和興路 44 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46. 文和橋旁新設人行及自行車景觀橋工程。
伍.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4 期）」及「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5 期）委託規劃設計工作」等 2 項計畫。 2.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檢修、增設，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3.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一定值以上地震、洪水豪雨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4.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等工程。 (1)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 (2)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5.水利建造物檢測工作。 6.磺港溪再造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7. 木柵路 5 段堤防新建及高灘地整建設計工作及工程。 8.全市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設計工作及其項下工程。 9.全市堤防暨低水護岸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 1 期）。 10.臺北市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工程。 11.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2.全市堤防美化工程。 13.基隆河關渡紅樹林清疏及社子島堤防基礎培厚工程。 14.大龍抽水站擴建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15.中山抽水站擴建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16.百齡抽水站新建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17.河濱生態保育及復育工程。 18.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19.市區排水系統環境營造規劃設計工作。 20.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及雨水下水道結構延壽規劃設計工作。 21.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規劃設計工作。 22.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興建工程。 23.水磨坑溪環境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第 2 期)。 24.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暨市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第 1 期）。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1.第 7 期分管網工程。 2.第 7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3.第 2 期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補接管工程。 4.第 2 期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暨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污水接管工程。 5.第 3 期主次幹管污水管渠延壽工程。 6.第 3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延壽工程。 7.115 年臺北市分支管污水管渠修繕工程。 8.114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9. 115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0.115 年臺北市污水管渠設施清理及維護工程。 11.115 -117 年污水框蓋更新工程。 1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 13.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 14.迪化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更新工程。 15. 迪化污水處理廠第 4 期設備更新工程。 16.內湖污水處理廠第 4 期設備更新工程。 17.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再生能源統包工程。 18.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5 期設備更新工程。 19.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等設備更新工程。
陸.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一.公園綠地及園藝維護	<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	1.公園及綠資源維護 (1)加強全市公園及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a. 公園環境維護、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 b.大型公園內設施維護及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2)辦理「花 IN 台北」花季行銷及台北茶花展、樂活夜櫻季、三層崎花海、陽明山花季、士林官邸鬱金香展、臺北玫瑰展、台北杜鵑花季及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賞花遊憩空間。 (3)螢火蟲復育活動。 (4)辦理臺北市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 (5)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所轄受保護樹木普查。 2.花卉栽培、展示、推廣及庭園示範

			(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以供佈置所轄園區所需，增添公園景觀。 (2)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市民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 (3)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 (4)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提升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臺北新花漾賞花情報等，適時提供各項園藝訊息。 (5)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服務。
柒.公園綠化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1.公園工程 (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辦理中埔山（文景 43 號）公園新建工程、文山炭窯（文景 28 號）綠地新建工程，預計辦理文景 57 號公園新建工程、北投 134 號綠地整建工程、北投 271 號公園新建工程、內湖 134 號公園新建工程、文山區山坡地公園整建（第 2 期）工程等。 (2)公園整體整建工程：辦理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稻中公園整建工程、磺港公園整建工程、大安森林公園排水及鋪面改善工程、文山區山坡地公園整建（第 1 期）工程，預計辦理碧湖公園整建工程、市民廣場整體整建工程、榮星花園公園整體整建工程、玉成公園整建工程、介壽公園整建工程、三民公園及富民生態公園整建工程、捷運綠廊（石牌至士林站）（第 1 期：石牌-明德站）整建工程、捷運綠廊（石牌至士林站）（第 2 期：明德-士林站）整建工程等。 (3)公園、公廁及兒童遊戲場等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 a.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

			b.一般設施、遊憩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c.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d.轄管公園公廁改善工程及景觀公廁設置工程。 e.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 f.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事宜。 g.協助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設置公園狗活動區之圍籬。 (4)捷運線形公園設施景觀維護工程。 (5)全市公園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 2.綠化工程 (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並運用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 a.綠地、安全島植栽維護。 b.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 c.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 d.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 e.全市行道樹褐根病防治工程。 (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 3.田園城市 (1)持續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 (2)田園城市推廣：藉由競賽機制激勵市民積極參與田園城市，辦理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協助田園基地經營者永續經營基地並創造分享交流機會，並透過兼具在地特色及生態永續的田園城市示範點，呼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指標，優化及行銷田園城市。

			(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 (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
捌.路燈管理	一.路燈維護	<一>路燈維護業務	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 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 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3.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日夜間巡修作業。
玖.路燈工程	一.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	<一>路燈工程	1.路燈整建工程 (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 (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 (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 (4)計畫性辦理路燈桿腐蝕換新及燈具汰換工程。 (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2.路燈新設工程 (1)受理市民、機關、民代等路燈新設建議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燈裝設等路燈新設工程。
拾.營運管理	一.污水下水	<一>營運管理	1.為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委託專業廠商輔導市民配合接管，並針對建物既有化糞池尚未廢除之住戶提供相關補助，以提高接管意願，進而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道系統工程管理、維護管理及營運管理		2.受理市民申請辦理新建／既有房屋用戶污水排水設備工程之設計／變更設計審查、竣工查驗等相關事宜。 3.為維護本市污水下水道管渠通暢，確保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功能正常，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等工作，由源頭管理，並就違反下水道法事件辦理裁罰，以嚇阻用戶排放油脂阻塞污水下水道，另透過用戶試水，確認用戶接管資料，俾利後續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停徵、開徵、退費等業務。
		<二>管渠設施維護	1.管渠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管道內部檢查、修繕）。 2.賡續辦理抽（揚）水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工作，俾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3.抽揚水站及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 4.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 5.污水下水道檢視、維護延壽技術等項目。 6.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資料庫。
		<三>迪化污水處理廠	1.處理本市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晴天截流之污水及水肥。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辦理連接迪化污水處理廠之人行陸橋安全檢測工作、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維持工作，達到敦親睦鄰功效。 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6.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四>內湖污水處理廠	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及過基隆河聯絡管輸送之污水。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辦理連接內湖污水處理廠之人行陸橋安全檢測工作、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維持工作，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成果。 5.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五>民生水資源再生廠	1.處理本市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晴天截流之污水。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3.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辦理民生廠區環境整潔維持工作。

			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6.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六>污水現地處理	辦理忠孝、貴陽、南湖、成美、景美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設施維護工作。
		<七>工程管理	辦理本市衛生下水道分管網、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管理業務。
		<八>工程品管業務	依法辦理及推動工程及營運方面之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提升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污水處理	1.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2.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泥乾燥設備相關操作維護工作，維持功能正常。 3.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4.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二>設施管理	1.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2.賡續辦理抽（揚）水站及截流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俾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拾壹.山坡地管理	一.山坡地管理及維護	<一>綜合企劃	1.辦理山坡地防災資訊整合系統、休閒遊憩主題網及機關網站之網站功能擴充與網站維護等資訊業務。 2.辦理工程管考業務。
		<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相關工作。 2.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管理系統管理維護、加值運用分析與擴增功能。 3.辦理水土保持相關會議、違規改正指導及農地整坡申請指導（含現場會勘）。 4.辦理本市山坡地多元尺度監測計畫及無人載具空拍影像建置及處理等。 5.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檢查工作。 6.辦理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輔導及相關圖說彙整。
		<三>山坡地住宅管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 4.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 5.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
		<四>道路步道管理	1.辦理本市公告維護山區道路巡勘、設施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2.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巡勘、設施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森林遊憩管理	1.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 2.經營露營場及風景區，辦理相關維護及管理工作。 3.經營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多元導覽解說服務。 4.經營環境教育中心，辦理坡地環境教育課程。 5.辦理坡地休憩空間巡勘相關工作。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2.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3.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4.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5.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6.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七>坡地整治	1.辦理本市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周邊邊坡巡勘監測相關業務。

			2.辦理本市農業環境改善設施及公園邊坡暨水保設施巡勘觀測工作。 3.辦理本市具災害潛勢邊坡降雨警戒及崩塌預警機制相關業務。 4.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
拾貳.山坡地保育利用工程	一.山坡地保育及利用工程	<一>山坡地保育及利用工程	1.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列管山區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並對列管山區道路執行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次年度改善工程之依據。 2.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針對本市列管山區道路平時之路面修補、道路附屬設施維護，植生綠化、除草清淤改善及維護工程。 3.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土保持處理：辦理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清除及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含整地、客土、植生、造林等工作）。 4.山坡地住宅社區自主防災計畫：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施予水土保持輔導，推動建置自主防災應變組織及進行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減災目的。 5.山坡地住宅邊坡及老舊聚落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6.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並針對山坡地災害與邊坡構造物改善、維護、增設等。 7.山坡地邊坡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歷年山坡地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工作。 8.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分期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提升山坡地農業環境品質，恢復既有埤塘之蓄水、滯洪及灌溉等功能。

			9.山坡地農業社區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零星改善、設施例行維護、農業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 10.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及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以減少災害發生、穩定溪溝兩岸及安全排洪，防止颱風豪雨來臨時釀成災害。 11.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列管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19 處溪溝集水區內溪溝及列管沉砂池清疏、維護及改善工作，以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12.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改善露營場及自然中心等坡地休閒空間，提升設施功能及林相景觀，結合在地人文歷史，提供市民優質且多元之服務，及都市近郊景觀提升。 13.休閒遊憩設施預約式維護工程：更新老舊休憩設施，辦理平時修復工程，並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安全無虞且多元優質之坡地休憩空間。 14.森林區加強森林經營：辦理公有林地加強森林經營及定期撫育工作，並規劃本市林地未來經營管理與政策推廣工作。另亦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工程樹木進行巡檢及維管作業，以健全本市樹木健康。 15.登山步道周邊改善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列管計 154 條總長約 117 公里登山步道及協助辦理非列管登山步道設施更新改善作業，及樟樹步道周邊環境綠美化，營造四季花海景緻，提升本市列管登山步道之服務品質，維護市民登山休閒遊憩安全。另針對本市老舊列管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次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 16. 登山步道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作，以維護列管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

			17.風景區改善及維護預約式工程：清整及美化圓山、指南及仙跡岩風景區周邊，包含閒置場域活化、步道系統及遊憩設施改善，危險坡崁及扶手欄杆整建更新，指向牌及休憩平台等特色化工作。 18.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為改善指南路三段 38 巷及 40 巷人車爭道情形，分期辦理本市貓空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期能提升貓空地區休閒遊憩體驗品質。
拾參.共同管道基金	一.共同管道業務	<一>共同管道業務	1.共同管道業務費用。 2.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4.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6.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7.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 3 次通盤檢討規劃。
拾肆.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1.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河濱環境改造統包工程，包含跨堤景觀平臺自行車道及周邊環境改造。 2. 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升降設施及人行改善統包工程。
	二.交通及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新購及汰換等。

	運輸設備		
拾伍.用地補償	一.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含補償費準備）。
拾陸.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